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0〕65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0〕111 号），现下达你县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将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发放。2020 年 8 月底前，我们还将按规定开展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等



工作。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市 县			预算指标文号	直达资金		备 注
			对应中央预算指标文号	财社[2020]67号		
			资金类型标识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分配因素	2019年末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数(人)	各县分配额(万元)	
晋城	市及非省直管县	小 计		94924	235.77	
		市本级				
		城 区		20188	5.19	
		陵川县		39312		
		沁水县		35424	230.58	
	资金型直管县	小 计		237002	664.51	
		阳城县		65925	101.84	
		泽州县		89541	550.02	
		高平市		81536	12.65	
	合 计			331926	900.2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